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案件檢舉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基於本公司處理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事宜，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限為五年。惟使用期限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二) 對象：本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母公司)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請洽本公司稽核室或檢舉專線02-87581044。

五、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回覆或處理台端的問題，敬請見諒。

六、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修訂後將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信箱 hotline@firstlife.com.tw

(備註：若客訴案件，您可透過本公司官網之文字客服或客服專線聯繫)